

第一〇二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九三六號起
第一九四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三六號目錄

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附表）

令

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令

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令

任免令二十件

頒給勳章令

訓令

第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統計司改組為統計處所需各項設備用品費用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八四號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第九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令仰

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追加預算）

第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決定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八七號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指令

第二九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內政部統計司改組為統計處所需各項設備用品費用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九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准予公布由

第三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報宣誓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報就職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管長楊得雲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三〇〇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擬視察院省黨部等處法院監所部務由次長洪陸東代行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四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准予公布施行由

第三〇〇五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續送留英學生王可襄等出國情形及支領經費數目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六號 令參謀本部 呈報卸任參謀總長蔣中正暨新任參謀總長程潛移交接收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廢康委員會呈送章鴻鈞克圖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以黃顯聲暫兼陸軍騎兵軍參謀長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浙江省政府咨送杭州錢王祠鳳凰寺岳王廟三戶應減地價稅清冊應准照辦由

附錄

財政部為關於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物確非挾帶牟利不得率予沒收請飭所屬一體遵辦電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例假停刊啓事

法 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第五條 本法所稱晉任職務，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第八條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勛勞或助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功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敘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第十一條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第十四條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

，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敘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查審績成滿期署試員務公任現

公務員試考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官署	姓名	試署職務	任用年月	就職年月	擔任事務	原銜級俸	有無兼職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何獎 勵	成	績	語考	執照 係註	職銜	官長監考		
						名	章		

明 說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給
- 二、自官署至有兼職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勵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原銜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
- 四、成績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泛語句
- 五、擬敘級俸欄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間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副主席○○○○

粘貼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年

擬任職務

歲籍貫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革命實踐證明書式

書	明	證	歷	經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據右開諸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 其任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 責任此致 銓敘部 (或銓敘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機關 印 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特准簽出均須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簽發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學校畢業生外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 人 於 年 月 在 校 修 習 學 科 年 畢 業 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 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 責任 此致 鈕 紋 部 (或銓 敘 分 機 關) 原 校 校 長 或 副 校 長 或 教 育 機 關 長 官 署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學 校 或 機 關 年 月 日 關 印 信
---	--	--

-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
- 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 二 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完竣後由發給機關抽存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主考銓
試院院長 林森
部部長 戴傳賢
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考銓
試院院長 林森
部部長 戴傳賢
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傅汝霖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吳遵孫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考銓
試院院長 林森
部部長 戴傳賢
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派李宗仁爲湘桂黔邊區剿匪總司令，白崇禧爲湘桂黔邊區剿匪副司令。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方策、尹任先、張靜愚、李敬齋、常志箴、齊真如、張廣輿、方其道均准免本職。此令。
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方策、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尹任先、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靜愚、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敬齋呈請辭職，方策、尹任先、張靜愚、李敬齋均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培基、尹任先、張靜愚、陳訪先、方策、齊真如、常志箴、呂咸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培基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尹任先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靜愚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訪先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軍政部交通司運輸科科長馮熾中、軍政部交通司總務科科長莊達另有任用，馮熾中、莊達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十二師步兵第二百十七旅第四百三十四團團長孫曉雲另有任用，孫曉雲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處主任狄醒宇另有任用，狄醒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爲甯夏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黃鐘、謝琰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科長潘梓清、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陳濟坤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陳傳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軍政部交通司科員唐維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三十四師參謀易仁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葉實棠、陳志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李惠元試署湖南江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鐵道部總務司司長谷正鼎呈請辭職，谷正鼎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劉憲章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羅文麟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蔣中正、何應欽、朱培德、唐生智、閻錫山、李宗仁各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紹寬、劉峙、何成濬、朱紹良、劉湘、楊虎城、徐源泉、白崇禧、龍雲、韓復榘、宋哲元、于學忠、商震、徐永昌、楊愛源、傅作義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上官雲相、梁冠英、龐炳勳、萬福麟、王以哲、王樹常、秦德純、胡宗南、楊杰、熊斌、曹浩森、周亞衛、張華輔、吳思豫、鮑文樾、劉光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董英斌、何柱國、周福成、宋肯堂、白鳳翔、張誠德、王和華、周玳、趙承綬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馮玉祥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陳濟棠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顧祝同、蔣鼎文、陳調元、陳誠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余漢謀、陳繼承、譚道源、劉建緒、毛秉文、陳季良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張治中、羅霖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何鍵晉給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衛立煌、羅卓英、劉和鼎、李韞珩、阮肇昌、郭思演各晉給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周渾元、湯恩伯、陶峙岳、李延年、李默庵、萬耀煌、岳森、宋天才、樊崧甫、李玉堂、唐淮源、霍揆彰、王敬久、劉培緒、張華棠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孫連仲、薛岳、吳奇偉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鄭洞國、張有谷、王壽廷各晉給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飭、劉興、郭汝棟、周魯、邢震南、王東原、朱耀華、馮安邦、劉紹先、戴民權、陶廣、謝溥福、黃維、梁立柱、黃子咸、王懋德、池峯城、馮興賢、宋希濂、鄒洪、戴嗣夏、柏天民、成光耀、韓漢英、陳光中、陳琪、容景芳、劉戡、孫元良、歐震、梁華盛、唐雲山、李樹森、蕭致平、王仲廉、孔令恂、夏楚中、傅仲芳、史宏烈、周志羣、郇子舉、惠濟、胡達、李宗鑑、張鑾基、李定五、黃漢勳、劉膺古、溫應星、康澤、李文彬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邢鍾非晉給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耀明、華振麟、斯立、石祖德、賴偉英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王勳、楊亞峰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錢大鈞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